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乐昌产业园工业固体废弃物  
设施补短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0
附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附图	8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2
附图 2: 本项目与乐昌产业转移园位置关系图	83
附图 3: 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叠置图	84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85
附图 5: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内布置图	86
附图 6: 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87
附图 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8
附图 8: 厂区分区防渗图	89
附件	90
附件 1: 乐昌产业园工业固体废物设施补短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90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 摘录	9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昌产业园工业固体废物设施补短板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40281-04-01-5603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睿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3度23分56.753秒, 25度8分58.80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9、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乐发改投审[2022]74号
总投资(万元)	1733.68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8%	施工工期	1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需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部门: 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及文号: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函[2016]956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经与《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粤环函[2016]956号）对照，广东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主导产业为轻工纺织、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家具制造、金属制品产业，引入产业需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根据规划主导产业类型和清洁生产要求，重点发展轻工纺织、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家具制造、金属制品产业，优先引进无污染物或轻污染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印染、制浆造纸、重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作为乐昌产业园工业固体废物设施补短板项目，属于园区配套环保设施，满足园区的项目准入条件；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所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厂区排放废水水质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准入要求，不含一类水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设施，对环境的影响轻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广东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禁止引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此外，本项目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乐昌市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经检索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中乐昌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及禁止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乐昌市发</p>

展和改革局关于乐昌产业园工业固体废物设施补短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投审[2022]74号，见附件1），项目代码2210-440281-04-01-560380。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拟建场地地址东侧紧邻金昌大道、规划二纵路、北侧为规划一横路，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在园区规划中位置图见附图2。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厂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韶关市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准入清单。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表1所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韶关市城市规划，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选址合理。

## 4、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对园区内入驻企业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进行统一回收、储存，不对其加工、再生利用。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及建设标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等相符性分析详见表2

所示。

#### 5、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3。分析表明,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均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应的规定。

#### 6、与《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关于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等有关要求,统筹兼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现就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有关工作。

项目为工业固废弃收集中转场所,本区域暂未有相似的收集点,可避免了危废收集能力过剩问题,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切实解决了区域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问题。项目营运过程将严格按照高标准要求,做好贮存场所、工具、防治设施等的建设,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制度等,并配备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切实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服务,并做好信息采集、公开等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的要求相符。

#### 7、与《“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中表 3 的相关要求正常运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经营活动。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危险废物转移给利用、处置单位。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与《“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的要求相符。

### 8、其他文件相符性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通知》，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智能计重、视频智能监控、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智能感知技术应用，并与省平台联网对接。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表 1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p>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本项目为危废仓储项目，不排放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园区禁止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300kg/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无需进行总量替代。</p>	相符
全市总体管控	<p>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水资源由自来水管网供给，电能依托园区电网供电，不涉及锅炉。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p>	<p>本项目为危废仓储项目，不涉及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废水由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300kg/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无需进行总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不排放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p>	相符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p>单。</p> <p>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园区和区域已构建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并编制了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了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北江、东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p>	<p>本项目为危废仓储项目，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相符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故(事件)。		
	根据GIS叠置分析,本项目位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属于“ZH44028120003乐昌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如下: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现代轻工产业(消费电子等)、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产业,优先引进无污染物或轻污染项目。</p> <p>1-2.【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化学制浆、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p> <p>1-4.【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本项目为危废仓储项目,不属于产业限制类和禁止类,不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500m范围无环境敏感点,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管控要求。</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p> <p>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p> <p>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设锅炉,使用电能,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p> <p>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p> <p>3-4.【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300kg/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无需进行总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为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项目,符合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p>	<p>本项目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p>	相符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过评价分析,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武江评价河段近三年水质保持达到或优于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水质保护目标,水质现状保持良好。园区污水进入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泥法(CASS)工艺,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武江。园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已于2011年建成,目前运行正常,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本项目新增废水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大,其对下游武江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相符

表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1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建设1个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丙类)。	符合
2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不包括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3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收集贮运的固体危险废物均各自装在包装容器内,分别堆放。	符合
4	4.4 除4.3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本项目收集贮运的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均各自装在密闭的包装物内,分别堆放。	符合
5	4.5 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项目收集贮运的液态、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均按类别各自装在密闭的包装物内,分别堆放,不相容危废禁止混装。	符合
6	4.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本项目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用防漏胶袋盛装。	符合
7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200L桶、1000L吨桶装载液体危险废物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
8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本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均会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符合
5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9	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包装容器均根据危废的特性而定，均符合标准。	符合
10	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本项目使用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主要为 200L 塑料桶、吨桶、吨袋等，材质满足强度要求。	符合
11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危废入库贮存时先对容器包装进行检查，完好无损方可入库。	符合
12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使用包装容器均根据危废的特性而定，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13	5.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本项目液体废物包装桶均为密闭桶。	符合
6.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14	6.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地址结构稳定，根据《中国地震度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地区。	符合
15	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项目所有贮存设施均为地上设施，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16	6.1.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p>(1) 常住居民居住场所 距项目最近敏感为项目西南面约 765m 的黄桥头，距离较远。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废气经收集后送“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对敏感点的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与周围常住居民居住场所的位置关系合理。</p> <p>(2) 农用地 本项目位于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农用地的位置关系合理。</p> <p>(3) 地表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事故废水进入厂区自建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80m<sup>3</sup>），在发生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完全收集。因此，本项目与周围地表水体的位置关系合理。</p> <p>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本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符合
17	6.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周边无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18	6.1.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符合

19	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大风频的下风向。	项目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大风频的下风向。	符合
20	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 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21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地面与裙脚将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22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均设置环形地沟,有机废气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3	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本项目设施内建设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
24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本项目将在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均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符合
25	6.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均设置裙脚堵截泄漏物料。	符合
26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防漏胶袋盛装,且分开区域存放。	符合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27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 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28	6.3.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本项目危废的堆放层数为 2-3 层,属于地面所承载的范围。	符合
29	6.3.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符合
30	6.3.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符合
31	6.3.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32	6.3.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符合
33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本项目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符合
34	6.3.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均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不设置在室外。	符合
35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均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达到防风、防雨、防	符合

		晒目的。	
36	6.3.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均贮存于相应的密封的包装物内，不以散装的方式堆放。	符合
37	6.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根据其特性，分类贮存，不兼容不一起堆放，不混存。	符合
38	6.3.12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对于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均拟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或防漏胶袋内，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39	7.1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本项目投产后，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符合
40	7.2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	符合
41	7.3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协助委托单位填写 4.9 规定标签内容，按规定要求粘贴标识。	符合
42	7.4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同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可以堆叠存放，为两层或三层。	符合
43	7.5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危废仓库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符合
44	7.6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本项目禁止把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符合
45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本项目会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以上。	符合
46	7.8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仓库，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符合
47	7.9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无渗滤液产生；本项目包装容器不在厂内清洗，全部由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洗，项目内无清洗废水产生；本项	符合

	的要求。	目废气进入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48	8.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49	8.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堵或其它防护栅栏。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通过围堵与周边隔开。	符合
50	8.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
51	8.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事故性排放的泄露物经收集后按危险废物交由下游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2	8.2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本项目按要求定时进行监测	符合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53	9.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本项目若关闭前，会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符合
54	9.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本项目关闭前采取必要的措施恢复场地，消除环境污染。	符合
55	9.3 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	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6	9.4 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符合

**表 3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具体要求	相符性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1	4.1 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建设收集、贮存、运输活动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建设单位按本报告要求，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环保。	符合
2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3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建设单位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员工均持证上岗。	符合
4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须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5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建设单位根据风险程度启动应急预案，设立事故警戒线，疏散人群，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清理和修复土壤和水体污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6	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均根据危险废物特性，独立包装，且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2.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7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危险废物的收集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符合
8	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建设单位需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符合
9	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建设单位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口罩、洗眼设施等。	符合
10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建设单位制定具体操作规	符合



	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程,并采取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1	<p>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p> <p>(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兼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p> <p>(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p> <p>(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p> <p>(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p> <p>(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项目收集过程,包装要求如下:</p> <p>(1)各类危险废物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p> <p>(2)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包装。</p> <p>(3)危险废物包装均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包装物,达到防渗、防漏要求。</p> <p>(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详实。</p> <p>(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6)危险废物均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符合
12	<p>5.7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项目收集作业要求如下:</p> <p>(1)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2)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3)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4)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贮运过程中危险废物均为密闭包装,因此作业过程,不需清理工作。</p> <p>(6)本项目包装容器不在厂内清洗,全部由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洗。且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容器及车辆不作他用。</p>	符合
13	<p>5.8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p>项目危废内部转运作业要求如下:</p> <p>(1)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叉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全部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p>	符合
14	5.9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	本项目具备运输包装条件,因此不考虑这种情况。	符合

	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6.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15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符合
16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17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18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分三个独立贮存区，均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19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仓库均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符合
20	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收集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均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项目危废仓库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符合
21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为各种危险废物在仓库的贮存时间一般为 10-15 天左右，符合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的要求。	符合
22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 执行。	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符合
23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各贮存区设置废物的相关标志。	符合
24	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运营管理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7.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25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6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符合
27	7.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符合
28	7.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均为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过程危险废物包装上均有设置标志。	符合
29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接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均为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车辆按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	符合
30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 卸载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废物。 (2) 卸载区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设置隔离设施,各类危险废物仓库均设有收集沟。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总规划用地面积 40000 m<sup>2</sup>，规划建设一个工业固废收集中转场所，总建筑面积 3000.0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1 座，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 座，以及控制室、地磅室、门卫室等配套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4，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内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固废仓库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1F，丙类仓库，总高度 7.3m，占地面积 792m <sup>2</sup>
		2#危险固废暂存库	1F，丙类仓库，总高度 7.3m，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3#控制室/地磅室/门卫室		1F，层高 4.2m，占地面积约 12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供给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系统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生活污水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系统		废矿物油等贮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仓库内部设置废气收集口，微负压条件下引风机抽出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风险		设置 1 个防渗防漏防腐的应急池，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580m <sup>3</sup> ，并设置环形集水沟确保事故废水可全部收集到事故收集池储存，截污沟均采取防渗、防腐、防雨措施；设置一个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540m <sup>3</sup>
防腐防渗		重点污染防治区：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 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保证渗透系数 ≤ 10 <sup>-10</sup> cm/s； 一般防渗区：场地基础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0 <sup>-7</sup> cm/s。车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地下水防控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2、暂存规模和来源

本项目主要对园区内入驻企业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进行统一回收、储存，不对其加工、再生利用。本项目年收集危险废物 2806 吨，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炉渣、废砂等）85000 吨。其中危险废物主要包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染料、涂料废物（HW12）、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汞废物（HW29）、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等 7 大类。本项目拟收集贮运固体废物种类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收集量 t/a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0-08	打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100
	非特定行业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20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80
	HW08 小类汇总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50
	HW09 小类汇总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400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1500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100
	HW49 小类汇总				200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50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50
	非特定行业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的进度行物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	T, I	50
	HW12 小类汇总				15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磷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400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5

所有汇总			2806				
<b>表 6 本项目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明细表</b>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	收集量 t/a			
SW3 炉渣	非特定行业	900-099-03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	7600			
	SW3 小类汇总			7600			
SW7 污泥	非特定行业	900-002-07	无机非金属工业生产行业废水处理产生的物化和生化污泥	800			
	非特定行业	900-003-07	金属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物化、脱磷、脱氮等污泥	600			
	SW7 小类汇总			1400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19200			
		900-002-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铋、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32000			
	非特定行业	900-009-17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800			
		900-010-17	石材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石材类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99-17	其他可再生类固体废物				
SW17 小类汇总			52000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59	废弃型砂。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	14000			
	非特定行业	900-099-59	其他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10000			
	SW59 小类汇总			24000			
所有汇总			85000				
<b>表 7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收集储运量明细表</b>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设计中 转量 (t/a)	最大存 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特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液体	100	40	200L 圆桶	危废仓库 1 区	T, I
	900-218-08		20				T, I
	900-214-08		80				T, I
HW09 油/水、烃/水	900-006-09	固体/液体	50	10	1000L 吨桶;850kg/1	危废仓库 2/3	T, I

混合物或乳化液					000kg 吨袋	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体/液体	400	300	200L 圆桶;850kg/1000kg 吨袋	危废仓库 1/3 区	T/In
	900-039-49		1500				T
	772-006-49		100				T/In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1-12	固体/半固体	50	5	850kg/1000kg 吨袋	危废仓库 3 区	T, I
	900-252-12		50				T, I
	900-253-12		50				T, I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固体	400	80	1000L 吨桶;850kg/1000kg 吨袋	危废仓库 2/3 区	T/C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固体	1	0.2	卡板;850kg/1000kg 吨袋	危废仓库 3 区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半固体/液体	5	5	200L 圆桶	危废仓库 1 区	T, I, R
SW3 炉渣	900-099-03	固体	7600	650	850kg/1000kg 吨袋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
SW7 污泥	900-002-07	固体	800	70	1000L 吨桶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
	900-003-07		600	50	1000L 吨桶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17	固体	10200	1600	堆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
	900-002-17				堆放		—
	900-003-17		32000	2700	堆放		—
	900-009-17				堆放		—
	900-010-17		800	70	堆放		—
	900-099-17				堆放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59	固体	14000	1200	850kg/1000kg 吨袋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
	900-099-59		10000	850	850kg/1000kg 吨袋		—
注：1.项目针对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和定期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2.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8。主要收集容器见表 9。

表 8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1	叉车	5	台	运输废物
2	地磅	1	台	称量废物

表 9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包装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用途	图片
1	200L 圆桶	圆柱状, Φ 600X900mm, HDPE	盛装液体废物	
2	1000L 吨桶	1200X1000X1000mm, HDPE	盛装液体固体 废物	
3	850kg 吨袋	980X980X2650mm, PP	盛装固体废物	
	1000kg 吨袋	1050X1050X2680mm, PP		

### 4、能耗及水耗

本项目耗电量为 29.01 万度/年，主要包含生产设备用电、固废监测系统用电、仓库通风、仓库及控制室照明用电、控制室空调、插座等用电。供电电源由外部接入— 10kV 电源引入厂区变配电房，单回路电缆进线，该 10kV 电源

委托当地供电部门解决。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420\text{m}^3/\text{a}$ （折合  $1.4\text{m}^3/\text{d}$ ），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 6、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要求

### (1) 废物收集和运输系统设计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本项目所涉及的废物收集运输系统流程如下：

废物产生源暂存（不属于本项目评价内容）→收集→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不属于本项目评价内容）→到达本项目场址接收→卸车→暂存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的基本原则如下：

1) 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3) 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4) 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

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 ◆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 ◆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 ◆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 ◆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 1-7、HJ/T298 进行鉴别。

#### ② 收集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来源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在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

应)。在容器上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特殊反应性和毒性物质等危险物的盛装容器参照相关特殊商品包装标准和法规。

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应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固体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袋装；液态和半固体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

同时，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不与其它别的危险废物进行混装。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同时，不与其它废物进行混装运输。此外，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 190-90)等相关要求。

同时厂区备有一定的应急周转包装桶、托板、托底胶盘，在装卸、暂存过程中，若包装发生破损，立即将破损的包装及其危险废物一并置于应急包装桶、托板、托底胶盘中，防止泄露。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③运输（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

根据本项目运输物料形态及当地较为方便的运输方式，外部运输方式为道路汽车运输。由于收集的危险废物形态较为复杂，既有液态物料，又有固态和半固态物料，因此需选择合适的装运工具。运输路线的设计要求：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 ④接收

接收人员，从各收集点收运来的危险废物进入厂内后，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并对照相应客户的《废物数据档案》及《废物许可证》，符合条件的准予接收。

### **(2) 废物鉴定、暂存及仓储区设计**

#### ①废物鉴定

与客户签订正式废物处理合同前，先对客户废物进行细致的调查、从而形成各客户的废物数据档案；对照可接收废物标准，制定《废物接收许可证》，约定废物许可收集种类分类及包装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每次收集运输到厂的危险废物，首先对照相应客户的《废物数据档案》及《废物接收许可证》，符合条件的准予接收。

#### ②废物暂存

废物进厂鉴别分类后，直接送各类仓库进行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危险废物的堆放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有火情监测和灭火设施，其内部装饰应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中的有关规定。

对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所设置的相应防火防爆、通风、防毒等安全设施应定期监测，确保现场符合要求。

总之，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污染工序包括有：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工序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车辆运输噪声、扬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装修废气、建筑垃圾、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土地开挖造成水土流失等，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很小。

###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和外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暂存的固体废物进入仓库贮存过程中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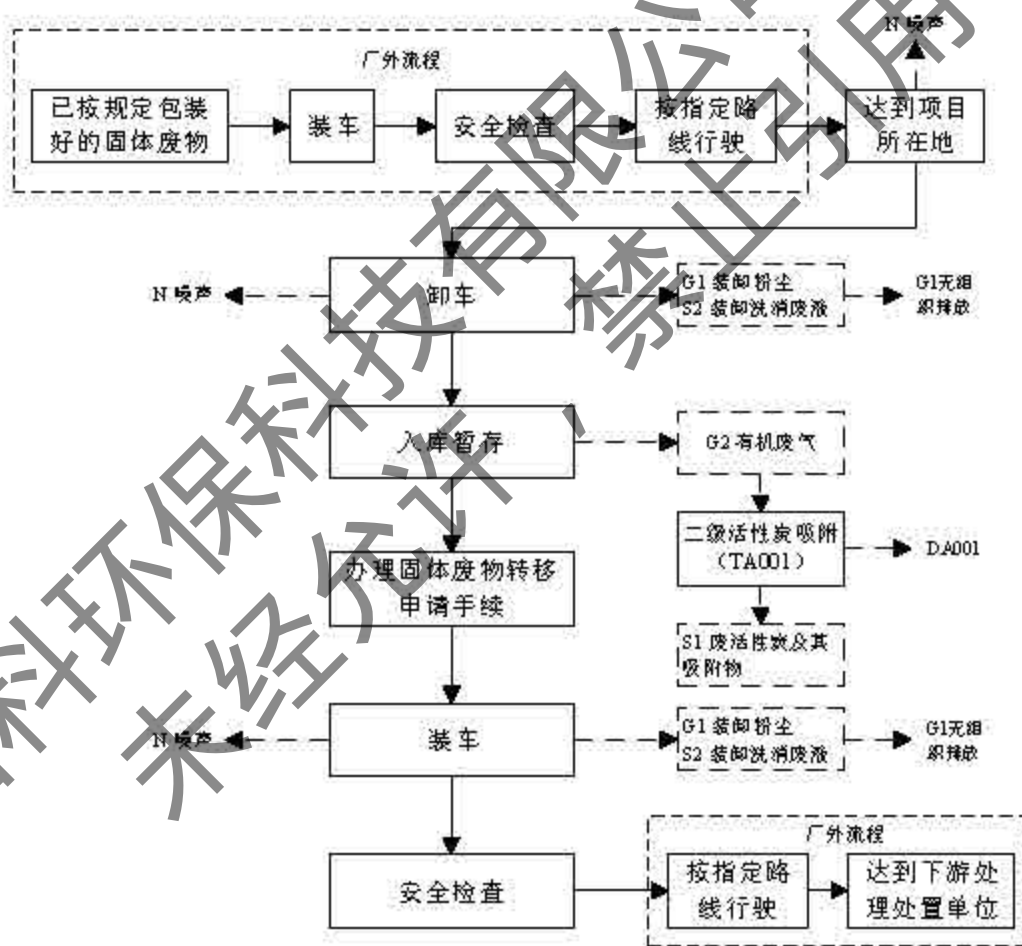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图

#### (1) 已按规定包装好的危险废物

在来源地，按固体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另外，装载危

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互相反应），在容器上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应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湿性污泥使用防渗漏袋进行盛装。同时，固体废物应分类包装，不与其它的固体废物进行混装。

#### **(2) 装车**

包装后搬运到运输车辆上，危险废物应进行分类包装，并进行运输。

#### **(3) 安全检查**

运输前对固体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4) 按指定路线行驶**

根据项目运输物料形态及运输条件，外部运输方式选取道路汽车运输。由于收集的危险废物形态较为复杂，既有液态物料，又有固态和半固态物料，但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入项目车间贮存过程中依旧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贮运过程液态、固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采用同种运输车辆。运输时配备专用运输车和专职人员，并制定合理的收运计划和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废物收运车辆，优化车辆的运行线路，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规定进行。

#### **(5) 到达项目所在地**

从各收集点运来的固体废物进入厂内，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对固体废物进行分检，发现溢漏及破损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入库的危险废物等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6) 卸车**

在装卸区进行卸料，该过程中主要产生叉车运输噪声和粉尘。

#### **(7) 入库暂存**

在贮存车间，按固体废物类别进行暂存，保持原密封状态，无对原包装进行拆封。储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其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处理。暂存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

#### **（8）办理固体废物转移申请手续**

当贮存区内的固体废物达到单次运输量时，省内危险废物转移执行电子联单制度，跨省转移需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跨省转移申请，待申请通过后方可转移。

#### **（9）装车**

本项目固体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出厂装车不需要重新包装。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均为密闭厢式车辆，且每种危险废物均为独立装车，每辆车只运输一种类危险废物。该过程中主要产生装料粉尘和叉车运输噪声。

#### **（10）安全检查**

运输前对固体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按指定路线行驶：按照选定路线运输至下游固体废物单位处理处置。

### **3、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生活污水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堆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装卸粉尘。

（3）噪声：叉车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装卸洗消废液、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项目位于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主要对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和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内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统一回收、储存，不对其加工、再生利用。

### 2、园区现状污染源情况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是 2006 年 9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是省级经济开发区，原位于曲江以西的乐昌城南区域，后经区位调整，新址调整到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所在的区域，相对位置上乐昌经济开发区与产业园大部分重叠，但是在西北、东南有部分用地未与产业园用地重叠。现在产业园和开发区已有部分进驻企业进行建设，部分仍在建设之中。

截至 2022 年 12 月，园区新址范围内产业现状基本以工业产业为主，共涉及 95 家企业（钟表基地配套电镀车间由于决定取消，这里不再进行统计），其中 1 家（圣大木业）已经停产。本评价根据环评情况和建设生产情况，将企业分为已建、在建、停产三大类：已建企业为已经投产运行或正在试运行的企业；在建企业为已通过环评，正在建设的企业；停产企业为已经建成，但停产的企业。根据分类，已建企业 38 家，在建企业 29 家，停产企业 1 家。开发区内企业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 乐昌产业转移园和开发区通过环评审批企业情况统计

序号	状态	行业类别	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面积 (m <sup>2</sup> )	环评审批文号
1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明俊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机械铸件	26000	乐环函 [2008]12 号、乐环审 [2018]38 号、韶环乐审 [2022]14 号
2	已建	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广东省第二农机厂	工程机械 2500 台、15 万件齿轮配件	35070	乐环函 [2011]8 号
3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金信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件阀门	33335	乐环函 [2009]94 号

4	已建	机械制造	乐昌市泰邦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铸件	35335	乐环函 [2011]25 号、 乐环审 [2018]17 号
5	已建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乐昌市中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	20500	乐环函 [2011]98 号
6	已建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韶关欧亚特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500 万支热熔胶枪、1000 万根插头线	18664	乐环函 [2011]79 号、 乐环审 [2018]52 号、 乐环审 (2020) 05 号
7	已建	粮食及饲料加工	广东利生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800 吨优能乳、3000 吨利生宝 (加钙生物饲料)	10700	乐环函 [2011]103 号
8	已建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乐昌市缔恒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片金刚石复合片	5000	乐环函 [2009]16 号
9	已建	水泥制品制造	乐昌市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年扩建 3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2000	乐环函 [2012]104 号、 乐环函 [2013]94 号
10	已建	其他环境治理	东莞东坑 (乐昌) 产业转移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水量 10000m <sup>3</sup> /d	15400	乐环函 [2010]107 号
11	已建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加压泵站建设, 供应水量 5000m <sup>3</sup>	9303.8	乐环函 [2012]103 号
12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韶关韶瑞铸钢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铸钢件、1000 吨铸铁件	75085	乐环函 [2011]163 号、 乐环审 [2018]19 号
13	已建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韶关安拓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40 台椭圆型印花机	37456	乐环函[2012]4 号
14	已建	金属结构制造	乐昌市盛昌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吨钢结构	9000	乐环函 [2011]80 号
15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昌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生产铸铁金属件 18000 吨	27000	乐环函 [2009]36 号
16	已建	棉、化纤纺织加工	乐昌市利生纺织公司	年产高档精梳棉纱 41800 吨、高档气流纺棉纱 6000 吨	266400	乐环函 [2011]135 号
17	已建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乐昌市昌龙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立方米挤塑式聚苯乙烯泡沫板	23571	乐环函 [2013]143 号

18	已建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乐昌市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设计规模为15000万m <sup>3</sup> /a	20080	乐环函[2012]53号
19	停产	木制品制造	乐昌市圣大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m <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	62000	韶环审[2008]130号
20	已建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广东科优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5000t/a电磁阀用汇流板	/	乐环审[2017]03号、乐环审[2018]24号
21	已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欧昊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1500t/aPU装饰线条和250t/a聚氨酯装饰制品	24875.4	乐环审[2017]34号
22	已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市华国艺术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500t/aPU装饰线条和250t/a聚氨酯装饰制品	27375.05	乐环审[2017]35号
23	已建	再生资源	韶关豪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豪立再生资源新材料项目	17646	乐环审[2017]69号
	在建	玻璃纤维纱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建项目	3100	韶环乐审[2021]06号
24	已建	改性塑料	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10万吨	73337	乐环审[2017]177号
25	已建	消防器材	乐昌市特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应急装备及配套600吨/年雷加特剂生产项目	1283.1	乐环审[2017]79号
26	已建	塑料制品	韶关乐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7220吨塑料新材料项目	50991.9	乐环审[2018]04号
27	已建	皮具加工	乐昌市大澎皮具有限公司	皮具加工项目	3548	乐环审[2018]10号
28	已建	泡沫塑料制造	汇贤新材料科技(乐昌)有限公司	年产750tPU装饰线条和250t聚氨酯装饰制品	7349.3	乐环审[2018]13号
29	已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市吉焱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项目	24875.4	乐环审[2018]14号
30	在建	塑胶制品制造	乐昌市众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众诚塑胶制品项目	12419.5	乐环审[2018]15号
31	已建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乐昌市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吨机械配件、物流配件	3000	乐环审[2018]18号
32	已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汇贤新材料科技(乐昌)有限公司	鼎盛美建材新材料项目	7349.3	乐环审[2018]31号
33	在建	黑色金属铸造	乐昌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铸铁件12000吨	33333.3	乐环审[2018]33号、韶环乐审[2022]01号

34	在建	装饰背景墙	乐昌市艺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套装饰背景墙	/	乐环审 [2018]45号
35	已建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韶关龙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铝卷400万m <sup>2</sup> /a, 铝幕墙板、铝天花板100万m <sup>2</sup> /a	33812.1	乐环审 [2018]50号
36	在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乐昌市鑫东穗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	3060	乐环审 [2021]02号
37	已建	皮箱、包(袋)制造	乐昌市盈鑫皮具有限公司	年产18万件办公和皮具产品	1183	乐环审 (2019) 23号
38	已建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乐昌市华盛机械塑料制品厂	年生产50台细砂回收机	1050	乐环审 (2019) 26号
39	在建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广东力禾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精密龙门数控加工中心200台, 精密龙门磨床100台, 精密卧式数控镗床50台, 普通机械设备、智能设备150台	86667	乐环审 (2019) 34号
40	已建	非金属矿物制造	乐昌市惠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石英砂和600吨石英粉	/	乐环审 (2019) 37号
41	已建	黑色金属铸造	乐昌市宏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吨机械设备零部件	17320	乐环审 [2019]43号
43	已建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韶关高尔德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台移动通信基站电源、480万AH铁锂电池扩建	15561.5	乐环审 (2020) 12号
44	在建	电子器件制造	深圳艾尔康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	99122万件/年电子元器件、50套模具和50台自动化装备	20006.9	乐环审 [2018]32号
45	在建	紧固件制造	乐昌市永成智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锅炉具类、蒸炉具类、工作台类等厨房设备	33333.33	乐环审 [2018]41号
46	在建	黑色金属铸造	精信(乐昌)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生人防门配件11250台(套)	2213	乐环审 [2018]53号
47	在建	紧固件制造	乐昌市玉煌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螺丝	15291.1	乐环审 [2018]54号
48	在建	棉纺纱加工	乐昌市华顺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12000吨纺纱制品	63114	乐环审 [2018]55号
49	在建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广东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改性塑料	9333	乐环审 [2018]60号

50	在建	棉印染精加工	乐昌市赫尔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运动服等运动产品约 100 万件/年	14604.85	/
51	在建	矿山机械制造	韶关鑫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803 台破碎、筛分单机设备, 移动式破碎筛分装备和模块化装备	17693	乐环审 [2019]25 号
52	在建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乐昌市优泰德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台家用护理小电器	15173	乐环审 [2019]1038 号
53	在建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广东启健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台净水设备	9508	/
54	在建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乐昌市润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 亿电子连接器	300	/
55	在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欧典高分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欧典装饰新材料项目	8699.97	乐环审 [2018]12 号、乐环审 [2019]68 号
56	在建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乐昌市鼎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 条整机产品生产线和 2800 件零件产品	10680.5	乐环审 [2019]74 号
57	在建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材通(乐昌)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6820 吨 PVC 管材	47574.68	乐环审 [2020]08 号
58	在建	皮箱、包(袋)制造	宇创箱包制品(韶关市乐昌)有限公司	年产钱包 30 万个, 手袋 50 万个	1200	乐环审 [2020]09 号
59	在建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金属制品、包装容器	广东博昇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 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 1000000 米住宅栏杆	49075.31	乐环审 [2020]11 号、韶环乐审 [2022]07 号
60	在建	塑料制品业	乐昌市金来得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4.8 万立方米聚乙烯高分子材料	23018.4	乐环审 [2020]14 号
61	在建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广东欧匹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	26032	乐环审 [2020]16 号
62	在建	助剂制造	广东金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 3600t/aPVC 稳定剂和 2400t/a 助剂	11260.7	乐环审 [2020]10 号
63	已建	非织造布制造	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热轧无纺布 2800t/a, 口罩 30000 万片/a, 湿巾 360 万包/a, 熔喷无纺布 1500 t/a	26671.2	乐环审 [2017]50 号、乐环审 [2020]23 号
64	在建	通讯设备零配件	广东东田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移动通信基站电源钣金件项目	1557.48	乐环审 [2020]27 号

65	在建	塑料制品	韶关骏东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个吸塑包装盒建设项目	1000	乐环审[2020]30号
66	在建	铝合金制品	广东力齐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铝合金模板12万平方米项目	12419.5	乐环审[2020]31号、韶环乐审[2022]08号
67	在建	电子配件	乐昌市柏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健身器材调速马达60万个、电子仪表40万个、机台配套线材3000万套、COB板50万套、胶壳300万件	1486.76	韶环乐审[2021]08号
68	在建	玻璃纤维	三创复合材料(乐昌)有限公司	年产6365吨玻璃纤维和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25577.13	韶环乐审[2021]09号
69	在建	复合新材料	中环(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	年产购物袋专用树脂3500t、垃圾袋专用树脂1000t、包装片材专用树脂500t	1338.66	韶环乐审[2021]12号
70	在建	电子元件	广东科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年产电容、电阻器8亿只	1720.83	韶环乐审[2021]13号
71	在建	废气处理设备	广东熙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PP喷淋塔500台, PP活性炭吸附箱500台	13335	乐环审[2021]09号
72	在建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	韶关优博婴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硅胶件(奶嘴)10000万件、吹瓶件(奶瓶)2000万个、注塑件(餐具)20000万件	57970.43	乐环审[2021]12号
73	在建	塑料制品	乐昌市共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瓦25000吨、ASA塑料膜3000吨	30662	乐环审[2021]10号
74	在建	橡胶制品	悦然(韶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30万件橡胶制品项目	3500	韶环乐审[2021]04号
75	在建	塑料玩具	广东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10000件塑胶玩具项目	3500	韶环乐审[2021]05号
76	在建	汽车配件	韶关市万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支雨刷和1900万个主架	1139	韶环乐审[2021]15号
77	在建	机械制造	同向(乐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登机桥、压力机械等设备3350套(台)	52810.91	韶环乐审[2021]16号
78	在建	设备制造	广东顺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施工升降机1800台	51544.6	韶环乐审[2021]17号

79	在建	玻璃纤维	广东省合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玻璃纤维及增塑产品 24200 吨	27017.8	韶环乐审 [2021]20 号
80	在建	铜材	韶关南源铜材有限公司	年产含铅黄铜棒 18000 吨、无铅黄铜棒 12000 吨	44981.3	韶环乐审 [2021]21 号
81	在建	金属制品	广东启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脚轮 100 万个	/	韶环乐审 [2021]22 号
82	在建	应急装备	德尔安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具应急装备及配套原材料	27672.2	韶环乐审 [2021]23 号
83	在建	彩盒包装	添亿包装(广东)有限公司	年产彩盒 10 亿套	16564.72	韶环乐审 [2021]24 号
84	在建	人防门配件	精信(乐昌)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人防门配件 11250 套	16950.3	韶环乐审 [2021]25 号
85	在建	人防门配件	广东精准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人防门配件 10000t, 年产锡铋件 60t	/	韶环乐审 [2021]29 号
86	在建	污水处理设备	合续环境科技(乐昌)有限公司	年产中国罐卧罐 1000 套, 贝斯 500 套	6480	韶环乐审 [2021]28 号
87	在建	搪瓷制品、通用零部件	乐昌市钜宝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搪瓷铸铁件 1000t, 年喷粉 1000t, 年加工铸铁件 6000t	10200	韶环乐审 [2021]30 号
88	在建	矿山机械配件	乐昌市保利发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破碎机边板 3000t, 锤头 2000t 和配件 5000t	/	韶环乐审 [2022]16 号
89	在建	通信设备	广东中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3 万套、机柜 2 万套	13940.57	韶环乐审 [2022]12 号
90	在建	开关电源	广东先领电源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开关电源	2686	韶环乐审 [2022]15 号
91	在建	精工制造	乐昌市宏信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4000t 球墨铸铁和 6000t 灰口铸铁	/	韶环乐审 [2022]23 号
92	在建	厨具	广东弘德宝厨具有限公司	年产铸铁厨房用具 25000 吨	26640	韶环乐审 [2022]18 号
93	在建	塑料桶制造	广东嘉上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个塑料桶	12926.42	韶环乐审 [2022]21 号
94	在建	汽车配件	广东奕宸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散热器 50 万件	33915.52	韶环乐审 [2022]28 号

95	在建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	绍兴市盛源优贝橡塑制品项目	一期年产硅胶件 220 万个、注塑件 160 吨和吹瓶件 482 万个；二期年产硅胶件 110 万个、注塑件 40 吨和吹瓶件 120 万个	6664	韶环乐审 [2022]33 号
----	----	-----------	---------------	--	------	-----------------

表 11 园区已通过审批企业废水、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环境影响因素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d)	3437.10
		COD (t/a)	27.381
		氨氮 (t/a)	4.633
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sub>2</sub> (t/a)	3.181
		氮氧化物 (t/a)	18.965
		烟 (粉) 尘 (t/a)	181.791
		非甲烷总烃 (t/a)	44.600

本项目主要对园区内入驻企业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进行统一回收、储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如表 12 和表 13 所示，本项目拟收集的固废种类基本涵盖了园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35128.835t/a 和 880.79 t/a。随着经济的发展，工业企业不断增加，园区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也逐年增长，项目年收集危险废物 2806 吨，一般固体废物 85000 吨，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 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表 12 园区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统计表

单位名称	一般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乐昌市华盛机械塑胶制品厂	废水性漆包装桶	0.05
	金属屑和边角料	1
博昇智能工厂	生化处理污泥	132
韶关益邦建材有限公司	切割打磨碎屑	50
盈鑫皮具箱包项目	废面料	0.15
	不合格组件和边角料	47.6
广东启健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布袋收集的粉尘	3.366
	废过滤器	0.546
	塑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纸张边角料	3
优泰德电子项目	无铅废锡渣	0.03
	废包装材料	0.5
	炉渣	600
乐昌市宏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木模	10
	除尘灰	80.92
	浇冒口、废铸件	1200
	废砂、铁块	2000
乐昌市润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边角料、残次品	13
广东鼎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金属屑和边角料	113.2
乐昌欧典高分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不合格组件和边角料	57.5
	布袋收集的粉尘	1.866
德尔安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	20.08
宇创箱包制品(韶关市乐昌)有限公司	皮革、皮、里布边角料	1
	不合格品	1
	废包装材料	0.5
材通(乐昌联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边角料、残次品	841.25
	粉尘	3.596
广东欧匹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废边角料	30

单位名称	一般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韶关鑫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金属屑和边角料	2.5
	废水性漆包装桶	0.05
	废塑料	
乐昌市安诺电子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0.8
乐昌金来得	布袋除尘器粉尘	4.2
	锅炉灰渣	0.288
	除尘湿灰	67.2
	废金属边角料	2.66
广东东田实业有限公司	除尘器截留粉尘	15
	车间沉降金属粉尘	0.244
	废过滤棉	0.035
乐昌市高尔德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化粪池污泥	0.1
	废包装材料	12.8
乐昌市鑫东穗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边角料	0.5
	除尘、沉降粉渣	3
	废麻轮、布轮等	6.82
	边角料	2.64
乐昌市鼎丰机械有限公司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4.5
	废包装桶	0.95
	边角料	0.23
乐昌市鸿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焊渣	1.8
	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	0.045
乐昌市凯丰皮具有限公司	切割打磨碎屑	2
	废包装材料	27.5
乐昌市瑞景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废面料	5
	金属屑和边角料	0.15
广东力禾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屑和边角料	5.94
广东金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包装废物	9.1

单位名称	一般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乐昌市恒胜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布袋收集的粉尘	4.224
	废砖、边角废料	20
	灰渣	200
	窑渣	800
	脱硫石膏	350
	沉淀污泥	80
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包装	0.5
	边角料	120
精信(乐昌)机械有限公司	炉渣	17
	除尘灰	180.329
	型砂	8.2
	浇冒口、废铸件	600
乐昌市捷凯家具有限公司	炉渣	101
	铁削	230
	铸件残次品	200
	废砂	600
	除尘灰渣	27.79
乐昌市湘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炉渣	120
	铁削	210
	铸件残次品	240
	废砂	700
	除尘灰渣	35.34
乐昌市钜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炉渣	100
	铁削	180
	铸件残次品	200
	废砂	600
	除尘灰渣	29.45
乐昌市瑞创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炉渣	150
	铁削	260

单位名称	一般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乐昌市钜宝科技有限公司	铸件残次品	300
	废砂	900
	除尘灰渣	44.18
	炉渣	150
	铁削	260
	铸件残次品	300
乐昌市宏信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废砂	900
	除尘灰渣	44.18
	炉渣	100
	铁削	230
	铸件残次品	200
	废砂	600
乐昌市瑛龙高精铸造有限公司	除尘灰渣	29.45
	炉渣	100
	铁削	230
	铸件残次品	200
	废砂	600
	除尘灰渣	29.45
乐昌市艺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切割打磨粉尘	0.98
	废包装材料	0.1
	废塑料中不可利用废物及包装物	1878.58
韶关乐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沉淀淤泥	21.65
	废网筛	0.06
	废料	3610
	灰渣	17.14
	泥浆	4
乐昌市宜乐顺石英石材经营部	磁铁等废物	0.5
	次品	237.7
	粉尘	18.8

单位名称	一般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乐昌市众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12.5
	边角料	15
	一般包装废物	6
	布袋收集的粉尘	0.243
汇勇新材料科技(乐昌)有限公司	边角料	10
	一般包装废物	50
	布袋收集的粉尘	0.16
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可利用废物及包装物	280
	灰渣	37.56
	废玻璃纤维过滤棉	56.97
乐昌市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废砂石料和混凝土残渣	15
	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95.52
	化粪池污泥	0.097
韶关龙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边角料	50
	喷粉线收集的粉尘	239.808
乐昌市特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边角料	1.02
	废水处理污泥	48
韶关东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边角废料、碎屑	300
金利华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炉渣	100
	铁屑	180
	铸件残次品	200
	废砂	600
	除尘灰渣	29.45
长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分拣杂质	5200
	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4400
	废过滤网	270
	沉淀池沉渣	40
广东利生源饲料有限公司	灰渣、炉渣	100
乐昌市泰瑞菲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粉尘	29.7

单位名称	一般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	3
合计		35128.835

表 13 园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统计表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
乐昌市睿燕齿轮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第二农机厂)	废手套、废纱布、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等2.328t/a
韶关欧亚特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0.01t/a
韶关韶瑞铸钢有限公司	废机械润滑油0.32t/a, 废乳化液0.16t/a
韶关韶瑞铸钢有限公司	废机械润滑油0.24t/a, 废乳化液0.12t/a
乐昌市翔辉皮革有限公司	包装废物0.3t/a,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6.84t/a, 废抹布、涂料渣0.1t/a
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414.72t/a
乐昌市华国艺术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水帘定期更换废水 (S2) 9t/a, 粘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S3)72t/a,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S4) 37.32t/a
乐昌市捷凯家具有限公司	废棉纱、废弃含油零部件等 0.2t/a, 废活性炭 0.5t/a
乐昌市宏信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废棉纱、废弃含油零部件等 0.2t/a, 废活性炭 0.2t/a
乐昌市瑛龙高精铸造有限公司	废棉纱、废弃含油零部件等 0.2t/a, 废活性炭 0.2t/a
乐昌市钜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棉纱、废弃含油零部件等 0.2t/a, 废活性炭 0.3t/a
乐昌市金利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棉纱、废弃含油零部件等 0.2t/a, 废活性炭 0.3t/a
乐昌市湘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棉纱、废弃含油零部件等 0.2t/a, 废活性炭 0.3t/a
乐昌胜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废棉纱、废弃含油零部件等 0.2t/a, 废活性炭 0.3t/a
乐昌祥盛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废棉纱、废弃含油零部件等 0.2t/a, 废活性炭 0.2t/a
乐昌市耀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棉纱、废弃含油零部件等 0.2t/a, 废活性炭 0.5t/a
乐昌市钜宝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 乐昌市钜宝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废棉纱、废弃含油零部件等 0.2t/a, 废活性炭 0.4t/a
乐昌市瑞创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废棉纱、废弃含油零部件等0.2t/a, 废活性炭0.3t/a
乐昌市泰瑞菲实业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1.5t/a, 废油墨罐桶0.06t/a
乐昌市特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0.5t/a, 含油抹布0.07t/a
乐昌市金来得实业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300个/a, 漆渣废液8m <sup>3</sup> /a,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
韶关乐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11.12t/a
韶关欧亚特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铜材、不锈钢边角料、设备维修边角料5.2t/a, 废切削液0.02t/a, 废洗涤液10t/a
汇秀新材料科技(乐昌)有限公司	水帘定期更换废水及浮渣6t/a, 粘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42t/a,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21.32t/a
广东泰邦耐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废树脂原料桶120个/a
乐昌市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0.15t/a
深圳艾尔康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	废活性炭0.083t/a
乐昌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0.016t/a
乐昌市明俊铸造有限公司	漆渣1.194t/a,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9.04t/a, 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0.38t/a
乐昌市永成智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0.003t/a, 废液压油0.005t/a
乐昌市艺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沉淀渣0.5t/a, 活性炭及其吸附物4.32t/a, 废包装材料0.1t/a
韶关龙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废除油液和槽渣12t/a, 废钝化剂和槽渣2t/a, 水处理污泥4t/a,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15.84t/a, 废催化剂2t/a, 废包装20t/a
韶关博尔兹阀门工业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5.971t/a
乐昌市赫尔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废油墨瓶6000个/a, 废活性炭13.184t/a
乐昌市盈鑫皮具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1.488t/a
韶关鑫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0.092t/a, 废机油0.025t/a
乐昌市华盛机械塑胶制品厂	废机油0.025t/a, 废乳化液0.046t/a
韶关益邦建材有限公司	废机油0.1t/a
广东力禾机械有限公司	漆渣废液2t/a, 废过滤棉0.15t/a, 废活性炭9t/a, 废乳化液0.092t/a, 废机油0.025t/a, 废油漆桶0.27t/a
乐昌市璐景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5t/a, 废包装桶0.21t/a, 废玻璃棉及其吸附物2.7t/a,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5.12t/a, 废机油0.1t/a
乐昌市鸿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0.005t/a, 废乳化液0.005t/a
乐昌市鼎丰机械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0.23t/a
乐昌市优泰德电器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火花机油(HW08)0.05t/a; 废切削液(HW09)0.02t/a; 水帘柜废漆渣、天那水及其包装物、废活化剂及其包装物、废油墨及其包装物(HW12)1.0t/a; 水帘柜废液(HW12)21.8t/a; 水转印废液(HW12)7.6t/a; 废活性炭(HW49)2t/a
乐昌市宏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石棉布0.2t/a, 废润滑油0.03t/a
乐昌欧典高分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1.3t/a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
广东鼎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0.075t/a, 废机油0.025t/a
韶关欧亚特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0.857t/a
宇创箱包制品(韶关市乐昌)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3.53t/a
韶关高尔德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4.08t/a, 废油墨0.002t/a
乐昌市金来得实业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1.6t/a
广东欧匹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0.15t/a, 废机油0.005t/a
韶关骏东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0.0822t/a, 废UV灯管0.1t/a
广东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3.508t/a, 废UV灯管0.05t/a, 水帘废水及收集漆雾10.591t/a, 废包装材料0.1t/a
广东柏群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1.429t/a, 废清洗剂0.57t/a, 废液压油1.5t/a
中环(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	废UV灯管0.002t/a,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1.638t/a
广东顺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1.5t/a, 废润滑油、液压油3t/a,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0.96t/a, 混凝沉淀沉渣1t/a, 气浮渣1.2t/a
添亿包装(广东)有限公司	废油墨桶0.2t/a,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9.056t/a, 冲版废水、清洗废水17.17t/a, 废碎布0.05t/a
广东启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原料桶0.5t/a, 废UV灯管0.004t/a,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1.544t/a
韶关东华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乳化油0.02t/a
合计	880.79 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b>(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 2021 年常规监测数据，乐昌市评价时段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和 O<sub>3</sub>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达标区。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2021 年乐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b> 单位：μg/m<sup>3</sup></p> <p><b>(2) 特征污染物大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b></p> <p>根据国家环保部评估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2）。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 TSP 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 TSP 监测数据引用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17 日在村村开展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1101102）号），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 TSP 现状监测值日均浓度值可达到《环境质量空气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大气监测点与项目厂区边界相距 3310 m，详细监测点位见附图 6，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大气特征污染物（TSP）监测结果</b> 单位：μg/m<sup>3</sup></p> <p><b>2、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附近受纳水体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p>
----------------------	--

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的规定,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水环境功能区划为“饮农”,水质目标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6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0051801)号),监测点位见表16和附图6。监测结果见表17,由表可知各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 16 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置**

**表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目前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0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1101102)号),具体点位图详见附图6,监测结果见表18。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到,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表 18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土壤现状背景值引用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0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1101102)号),具体点位图详见附图6,监测结果见表19。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到,各监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标准（第二类用地），说明项目所在地土壤并未受到明显的污染，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表 19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

**6、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厂址附近区域未发现国家保护动植物种，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7、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20 所示。

**表 20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的依据
1	大气	否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2	地表水	否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间接排放
3	地下水	否	不开展专项评价
4	声环境	否	不开展专项评价
5	土壤	否	不开展专项评价
6	环境风险	是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
7	生态	否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8	海洋	否	项目不涉及海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区等保护目标。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受纳水体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武江“乐昌城~犁市”河段。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6.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工作等级判定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 5km；地下水评价范围为厂址所在的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武江自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约 0.5km（梅乐大桥）至排放口下游 11.5km（安口村）全长 12km 河段。

根据调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1。分布情况见附图 7。

表 21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方位	距离 (m)	户数 (户)	人数 (人)	保护级别
廊田镇	寮头村	寮头村	SE	4525	157	8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
	新寮村	下山子村	E	4024	54	218	
		九井岭	E	3458	15	52	

		王屋村			272	944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
	其中	王屋村	SE	1496	141	434	
		岗坪村	SE	2086	56	199	
		横地村	SE	1964	38	151	
		高粱头村	E	1074	16	65	
		三家村	SE	1378	9	34	
	白坪村				397	1712	
	其中	岗九村	SE	3682	115	505	
		白屋村	SE	3857	107	476	
		邓屋村	SE	3958	19	79	
		江下村	E	3351	22	103	
		付村村	SSE	3107	134	556	
	铜坑村		NNE	4566	414	1798	
长来镇	金竹山村	石塘村	SE	4094	95	469	
	东边村				316	1386	
	其中	横岭村	SE	4814	183	825	
		冲下村	SE	4032	104	431	
	和村村				378	1621	
	其中	和村村	S	4105	214	895	
		五汪村	SSE	4751	108	443	
		开梓村	SSE	3998	23	125	
乐城街道	大木丘村	黄桥头村	WSW	765	62	252	
		坑背村	WSW	1352	55	187	
	练塘村	西瓜地村	W	3457	99	430	
园区	园区规划居住区	SSE	1090	2100	7500		
武江	韶关市武江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武江“乐昌城一犁市”)	SW	532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危险固废仓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装卸时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2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ext{n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要求 $\text{mg}/\text{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 ( $\text{m}$ )	速率		
TVOC	100	15	—	—	DB44/2367-2022
颗粒物	—	—	—	1	DB 44/27-2001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GB14554-93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

施工期因砂石材料的冲洗等有施工废水产生，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可用于扬尘点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 (2) 运营期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9-2002) 一级 B 标准中严者。相关排放标准情况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300	≤150	≤250	≤40	≤5

表 24 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氟化物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排放标准	40	20	20	10	5.0	10	10
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20	20	8(15 <sup>①</sup> )	1.0	3.0	/
执行限值	40	20	20	8	1.0	3.0	10
污染物	总氮	总磷	pH	石油类	色度 (稀释倍数)	粪大肠 菌群	石油类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排放标准	/	0.5	6~9	5.0	40	/	5.0
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20	1.0	6~9	3.0	30	10000 个 /L	3.0
执行限值	20	0.5	6~9	3.0	30	10000 个 /L	3.0
备注	①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限值，括号外为水温在 12℃以上的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

建设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噪声限值，即昼间低于 70 dB(A)，夜间低于 55 dB(A)。

	<p><b>(2) 运营期</b></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65 dB(A),夜间低于55 dB(A)。</p> <p><b>4、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378m<sup>3</sup>/a, COD排放总量为0.090t/a, NH<sub>3</sub>-N排放总量为0.009t/a, 本项目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污管网汇入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总量纳入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总量控制指标中, 不再另行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为VOCs: 0.12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81t/a, 无组织排放量为0.041t/a)、颗粒物: 0.006 t/a。因此本报告建议以实际排放量为总量控制指标, 为VOCs: 0.12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81t/a, 无组织排放量为0.041t/a)、颗粒物: 0.006t/a。由于VOCs排放量小于300kg/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 无需进行总量替代。颗粒物新增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申请分配。</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路面洒水降尘，加强对运输车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减速慢行，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对堆场采用防尘布遮盖等方式进行处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b></p> <p>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水等，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排水明沟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并建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废水全部用于施工场、附近道路各易扬尘点及部分物料的洒水，不排放，不会对当地水体造成不利影响。</p> <p><b>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b></p> <p>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先进施工工艺，合理布局施工设备，规范施工秩序，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作业，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减速慢行。</p> <p><b>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营地会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全部按要求外运至当地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使弃土、建筑垃圾得到及时清理，避免长期堆放引起水土流失等次生污染。</p>
-----------	---

##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工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均由产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进行密封包装，运输至本项目入库后不进行拆包、分装等工序，考虑到物料的贮存量、中转量较大，部分危险废物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等可能会通过密封包装的细小缝隙逸散，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炉渣、废砂等，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装卸扬尘。

#### ①装卸扬尘（G1）

本项目收集的固废均尽快送至处置单位，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炉渣、废砂等，其中炉渣、废砂等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装卸扬尘，保守考虑每年约有 25000 吨炉渣、废砂等固废进入厂区暂存。项目厂房按照防风防雨改造，不会露天堆放，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汽车装卸料起尘，选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如下：

$$Q = e^{0.61u} \cdot \frac{M}{13.5}$$

式中：Q—汽车装卸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取 1.66；

M—汽车卸料量 t，取 30。

经计算，Q=6.12g/次。项目每年大约需要车辆运输：25000t÷30t/次×2=1667 次，故每年产生装卸扬尘量为 6.12g/次×1667 次=10.2kg/a。项目装卸料、堆场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通过及时洒水、喷雾等措施，可大部分项目厂内沉降，降尘效率取 40%，无组织排放量为 6.12kg/a。每次装卸时间约 1 小时，则年装卸时间为 834h。

表 25 装卸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量 t/a	处理后排放速率 kg/h
装卸点	0.010	0.012	及时洒水、喷雾等措施，降尘效率 40%	0.006	0.007

## ②有机废气 (G2)

本项目不设储罐，暂存的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或袋装盛装，液态和半固态废物均采用桶装进行密封储存，本项目所有的危险废物均不开封不处理。项目储存的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均为密封桶等包装，桶装的各类危废密封性良好，但仍会由于密封圈等密封零件松动、通风不畅等偶发原因导致有少量挥发逸散到储存区。

根据建设单位的资料，储存过程中可产生有机废气的废物包括：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合计 405 t/a。根据《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90) 包装桶密封性规格要求，其密封性损耗率保守估计按万分之五计算。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405\text{t/a} \times 0.0005 = 0.203\text{t/a}$ 。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按微负压抽风设计，换气次数按 3 次/h，根据危废暂存库面积  $600\text{m}^2$ ，高度 7m (有效高度) 计算，危废仓库的换气量为  $12600\text{m}^3/\text{h}$ ，废气经仓库抽风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气收集效率按 80% 计算，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20%) 为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 50% 以上，处理达标后可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则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TVOC
工作时间 h/a		7200
总产生量 t/a		0.203
收集效率%		80
有组织废气	产生量 t/a	0.162
	废气量 $\text{m}^3/\text{h}$	12600
	产生速率 kg/h	0.023
	产生浓度 $\text{mg}/\text{m}^3$	1.786
	污染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	50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m	DA001, 15
	排放量 t/a	0.081
	排放速率 kg/h	0.01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93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100
	kg/h	—
无组织废气	排放量 t/a	0.041
	排放速率 kg/h	0.006

### ③恶臭气体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污泥类固体废物的过程中会有挥发少量恶臭（评价因子为臭气浓度），气体本身不具有毒性，但长期的气味影响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降低工作效率，严重时会使人心、呕吐，甚至会诱发某些疾病。

项目储存的污泥类废物均为密封胶袋等包装，不会对污泥类废物进行开封，袋装的污泥类固体废物密封性良好，但仍会有少量挥发逸散到储存区。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排放的恶臭气体很少，根据类比调查，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一般在厂区闻不到恶臭。

###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及对装卸点洒水抑尘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行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有机废气浓度不高、风量大，不适宜选择焚烧、冷凝等处理工艺，适宜采用吸附法。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

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过程包括物理吸附过程和化学吸附过程。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的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50%~80%，本项目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50%。

因此，本报告认为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

###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有机废气、装卸粉尘及恶臭，通过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装卸点及时洒水、喷雾，以及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废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限值要求；恶臭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2-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2 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的乐昌市属环境空气达标区，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量总体较小，废气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 **(4) 非正常排放情况废气源强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如二级活性炭

吸附设施故障)不能够达到正常处理效率时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污。在这种情况下,废气不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吸收无效)。根据项目特点及工程分析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的发生频次、排放浓度、持续时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频次及 持续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VOCs	1.786	0.005	1次/a, 1h/次	10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但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

④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表 28 所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表 30 所示。

表 28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有机废气 (G2)	TVOC	有组织排放	TA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2600	80	50	是	DA001
2	装卸粉尘 (G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洒水抑尘	/	/	40	是	/

表 29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气筒 1	113.398944.°	25.149782°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表 3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危废贮存	TVOC	12600	0.162	1.786	0.081	0.893	0.011	100	/
无组织排放	危废贮存	TVOC	/	0.041	/	0.041	/	0.006	/	/
	固废装卸	颗粒物	/	0.010	/	0.006	/	0.007	1.0	/
排放量合计		TVOC					0.122			
		颗粒物					0.00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废水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委托有相关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的收运任务，运输车辆清洗由委托公司自行安排，不在本项目内清洗；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进行清洗。项目固体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项目收集的污泥类固体废物含水率要求低于 60%，且不得有游离水外溢，项目使用防漏胶袋包装污泥类固体废物，盛装污泥类废物流量不超过防漏胶袋的 80%，此外，再使用胶布进行密封。因此，本项目无渗滤液产生。一般情况下，本项目不对地面进行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发生废物泄漏事故时，泄漏物和地面冲洗水由项目仓库导流沟引入应急管网，再通过应急管网将泄漏物和地面冲洗水引入应急事故池，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15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单位企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28\text{m}^3/\text{a}/\text{人}$  计算，年运营天数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420\text{m}^3/\text{a}$ ，折  $1.4\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 90% 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text{m}^3/\text{d}$  ( $37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  $250\text{mg/L}$ 、 $\text{BOD}_5$ :  $150\text{mg/L}$ 、 $\text{SS}$ :  $200\text{mg/L}$  和  $\text{NH}_3\text{-N}$ :  $25\text{mg/L}$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武江。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378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200	25
	产生量 (t/a)	/	0.095	0.057	0.076	0.009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中的严者后排放。				
厂区排放浓度 (mg/L)		6~9	237.5	142.5	160	25



厂区排放量 (t/a) (废水量 378m <sup>3</sup> /a)	/	0.090	0.054	0.060	0.009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浓度 (mg/L)	6~9	40	20	20	8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量 378m <sup>3</sup> /a)	/	0.015	0.008	0.008	0.003
备注：三级化粪池效率按 COD5%，BOD <sub>5</sub> 5%，SS20%，氨氮 0%。					

### (2) 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为 1.26m<sup>3</sup>/d (共 378m<sup>3</sup>/a)，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简单且易生化，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大的负荷。

###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园区收集废水经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S）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外排至武江河段。园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5400m<sup>2</sup>，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d，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 5000m<sup>3</sup>/d，二期处理能力 5000m<sup>3</sup>/d，现状首期 5000m<sup>3</sup>/d 已经建成运行。

本项目位于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范围内，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服务范围，项目污水可以较好地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1.26m<sup>3</sup>/d，仅占园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的 0.03%，外排废水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前文统计，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水量为 3437.10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为 1562.9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量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8%，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满足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和水质的冲击负荷。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太大的影响。可见本项目废水依托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监测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 [20051801]号）中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布设的 5 个水质监测断面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可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外排废水指标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不大，其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32-34 所示。

表 3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3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399165°	25.150083°	0.0378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每日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40 BOD <sub>5</sub> 20 SS 20 氨氮 8 TP 0.5 动植物油 3 石油类 3 色度 30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总氮（以 N 计） 20

表 34 本项目完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237.5	0.000300	0.090
		BOD <sub>5</sub>	142.5	0.000180	0.054
		SS	160	0.000200	0.060
		NH <sub>3</sub> -N	25	0.000030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90
		BOD <sub>5</sub>			0.054
		SS			0.060
		NH <sub>3</sub> -N			0.009

注：表中排放浓度、排放量指经厂区污水排放口处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装卸过程、叉车、通风设备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经车间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噪声源强可降低约15dB(A)。

#### (2) 噪声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参照附录A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进行计算。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 \left( \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2$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一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建设项目噪声贡献值采用下面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1eq}} + 10^{0.1L_{2eq}})$$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3) 噪声预测结果与分析

在实际运用中，由于声源的声功率级等参数收集较困难。根据各噪声源的强度和分布情况以及声能叠加原理，我们对噪声源进行简化处理，在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时，我们根据项目的平面布置确定出主要噪声源，然后根据上述公式和噪声源强对项目生产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等效声源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85dB(A)   距离	39.6m	26m	40.5m	24.5m
厂界贡献值 (dB(A))	38.05	41.70	37.85	42.22
执行标准 (dB(A))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各设备噪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最大为 42.22dB(A)，各厂界昼间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 (4)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计合理运输线路，并注意选择远离敏感点线路进行固体废物运输。  
②尽量白天作业，运输车辆应使用小喇叭，严禁使用高音量喇叭，同时应少鸣喇叭。

③尽量选用大容量汽车运载物料，减少汽车运载次数。

④厂区内可设置绿化带，种植绿化树木对噪声进行削减。

⑤设置厂区围墙，设置减速慢行、禁止鸣叭标志。

⑥危险废物装卸过程中，运输车辆应熄火操作。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投资少，运行费用少，是可行的。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对园区内入驻企业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进行统一回收、储存，储存的工业固体废物按其性质进行分类转运，危废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定期转运至处置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装卸洗消废液、员工生活垃圾等。

##### ①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中的“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900-039-49；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粒状活性炭的吸附量，为0.12~0.37g/g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1/3，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被吸附的有机物为0.081t/a，则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0.32t/a，须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装卸洗消废液

项目装卸过程中发生部分废物泄漏时，泄漏物和地面洗消废水由项目仓库导流沟引入事故应急池，经类比估算，泄漏物和地面洗消废水产生量约为

2.0t/a。泄漏物和地面洗消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2-49，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⑤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在厂区内食宿人员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算，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 (2) 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炉渣、废砂等，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外运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和防流失措施。

#### ②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提出以下贮存、运输、送处等方面的要求。

#### I 收集方面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贮存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



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II 储存方面

厂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施应满足：

- a. 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 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 c.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d. 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 e. 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 f.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g. 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仓库设施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III 运输方面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装卸洗消废液等，其产生量分别为 4.5t/a、0.32t/a、2.0t/a，其中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装卸洗消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36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

表 37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体	T/R	0.32	袋装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32
2	装卸	装卸洗消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2-49	洗消废液	固体	T/C/I	2.0	桶装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0
3	厂区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无	4.5	生活垃圾收集点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5

备注：a.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 5、地下水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位等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建设防渗设施，确定防渗层渗透系数、厚度和材质，定期开展渗漏检测，重点检查管道减薄或开裂情况，以及防渗层渗漏情况，防范腐蚀、泄漏和下渗。对仓库地面等地下水污染或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做好地面硬化，必要时建设抗腐蚀的防渗层；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地面保洁；地面设计应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定期检查地面防渗是否破损。强化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采取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控制污水影响范围，防止污染扩散到未防渗区域。

因此，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噪声影响，发生泄漏情况时可及时发现并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处置，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 6、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项目危废库严格遵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四防”措施，危废库内设置围堰或托盘，库内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专用货车，废物收集后立即运走，尽量缩短停滞时间，可有效降低危险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均采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废水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在确保排水系统与市政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提下，并有效防止污水管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进行施工、运行、管理的前提下，项目泄露物料或污水不会对周围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主要场地分区防渗、防渗等级情况见表 38，厂区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8 所示。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严格管理和切实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38 主要场地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固废暂存库、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具体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实施。部分构筑物除需做基础防渗处理外，还需根据生产过程中接触到的物料腐蚀性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腐蚀处理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具体要求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实施，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控制室/地磅室/门卫室等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因此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报告环境风险评价分析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专章。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包括各危险废物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等重大污染事故风险。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污染事故，本评价已提出初步的防范对策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并配套建设有效容积 58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过程、营运过程切实落实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则本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8、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含义是指“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

则》(GB/T 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气体为 VOCs、TSP。根据各污染物防护距离的最大值确定建设项目最终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text{kg}/\text{h}$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text{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text{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量纲。

经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39。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

表 3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积 $\text{m}^2$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 $\text{m}$ )	卫生防护距离 ( $\text{m}$ )
暂存仓库	VOCs	600	0.028	$0.60 \times 2$	0.204	50
装卸粉尘	TSP	792	0.007	0.05	12.115	50

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分别为:  $A=400$ ,  $B=0.01$ ,  $C=1.85$ ,  $D=0.78$ 。

表 4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text{m}/\text{s}$	卫生防护距离 $L$ , $\text{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sim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0.84			0.84			0.76		

>2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因此，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提高一级为 10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因此，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环境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本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10、环境监测计划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检测单位
废气	DA001	VOCs	1次/季度	委托专业 监测单位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1次/季度	
	厂界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季度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石油类	1次/季度	
地下水	厂区周边监测井	pH值、总硬度、氨氮、挥发酚、LAS、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甲苯、二甲苯	1次/年	

土壤	厂区内	pH值、甲苯、二甲苯	5年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 10、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2。

表42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气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12600m <sup>3</sup> /h	1套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5m排气筒(DA001)	1根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1个	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设独立厂房、绿化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600m <sup>2</sup> )	1个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792m <sup>2</sup> )	1个	委外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有效容积580m <sup>3</sup>	1个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事故废水收集管网	—	—	导入事故应急池

### 11、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43所示。



表 43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装卸粉尘 (G1)	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6	0.007	/	/	DB44/27-2001 表 2	
	有机废气 (G2)	二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TVOC	0.081	0.011	0.893	100	/	DB44/2367-2022 表 1
		/	无组织排放	TVOC	0.041	0.006	/	/	/	DB44/2367-2022 表 3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sub>Cr</sub>	0.090	/	237.5mg/L	350mg/L	/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sub>5</sub>	0.054	/	142.5 mg/L	150mg/L	/	
				SS	0.060	/	160 mg/L	300mg/L	/	
				NH <sub>3</sub> -N	0.009	/	25 mg/L	40mg/L	/	
噪声	四周厂界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Leq [dB(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GB 12348-2008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900-039-49)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装卸洗消废液 (HW49, 900-042-4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G2	VOCs	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12600m <sup>3</sup>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臭 气浓度	加强包装气密性,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2-93)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消声 减震、建筑物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装卸洗消废液等，其产生量分别为 4.5t/a、0.32t/a、2.0t/a。其中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装卸洗消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面硬底化设置，分区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p>			
生态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强绿化</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采用密封的储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暂存，防止危险物质泄漏。 ②通过对危废贮存区布设围堰、导流沟，并将导流沟与事故应急池相连通，确保废液泄漏能够完全收集。 ③实行分区防渗，将危险物质储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④制定巡查制度每日定时巡检罐区及贮存区，检查包装容器等是否完好，如发现泄漏，可及时采取对应的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危险废物做好台账。</p>			

## 六、结论

为适时填补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没有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企业的短板，更好地为园区产生危废企业服务，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1733.68万在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乐昌产业园工业固体废弃物设施补短板项目，主要对对园区内入驻企业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进行统一回收、储存，危险废物最大收集转运量2806t/a，一般固体废物最大收集转运量为85000吨。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0m<sup>2</sup>，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22t/a		0.122t/a	+0.122t/a
	颗粒物				0.006 t/a		0.006 t/a	+0.006 t/a
废水	COD				0.090 t/a		0.090 t/a	+0.090 t/a
	NH <sub>3</sub> -N				0.009 t/a		0.009 t/a	+0.009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2.32 t/a		2.32 t/a	+2.32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与乐昌产业转移园位置关系图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附图 3：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叠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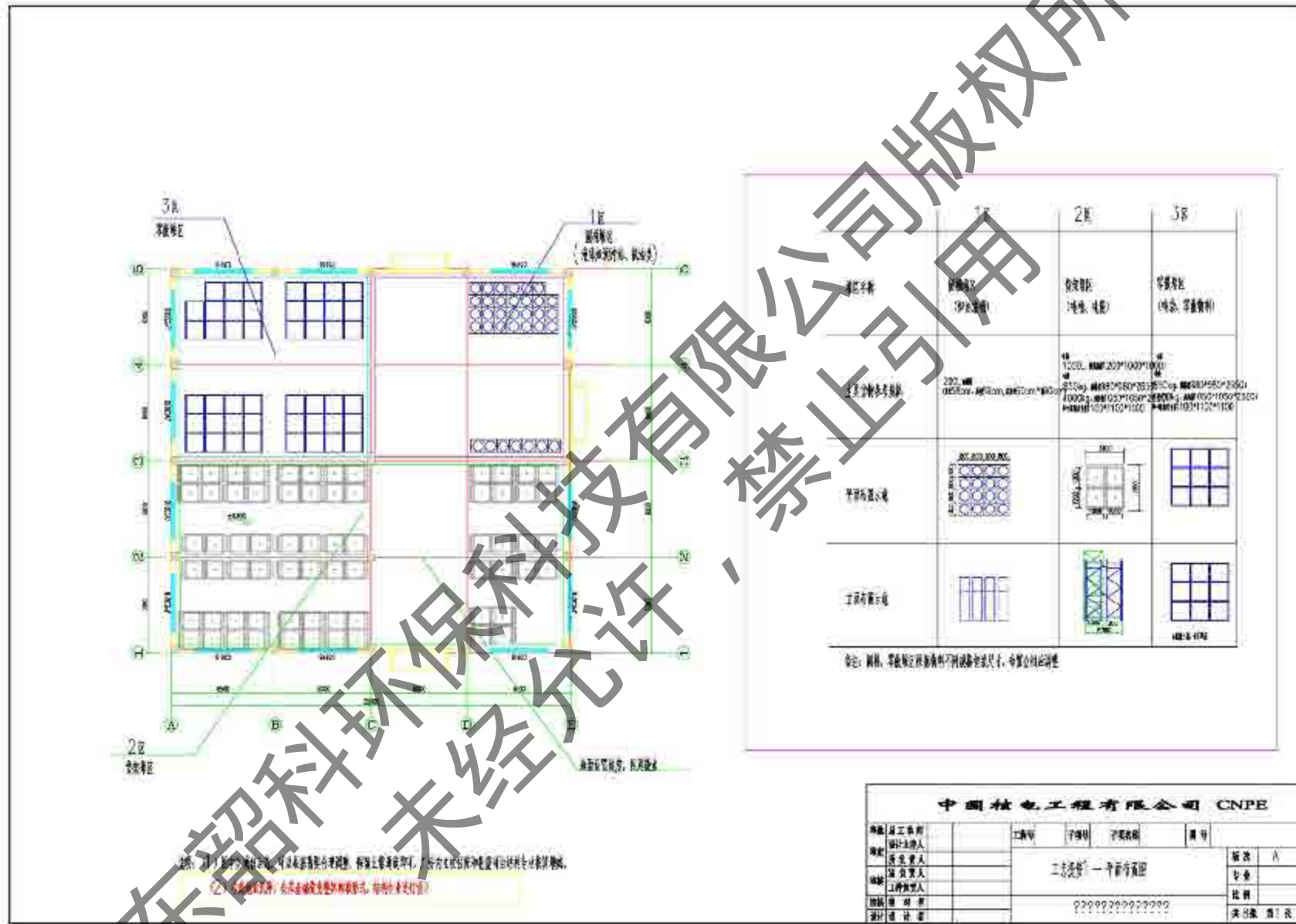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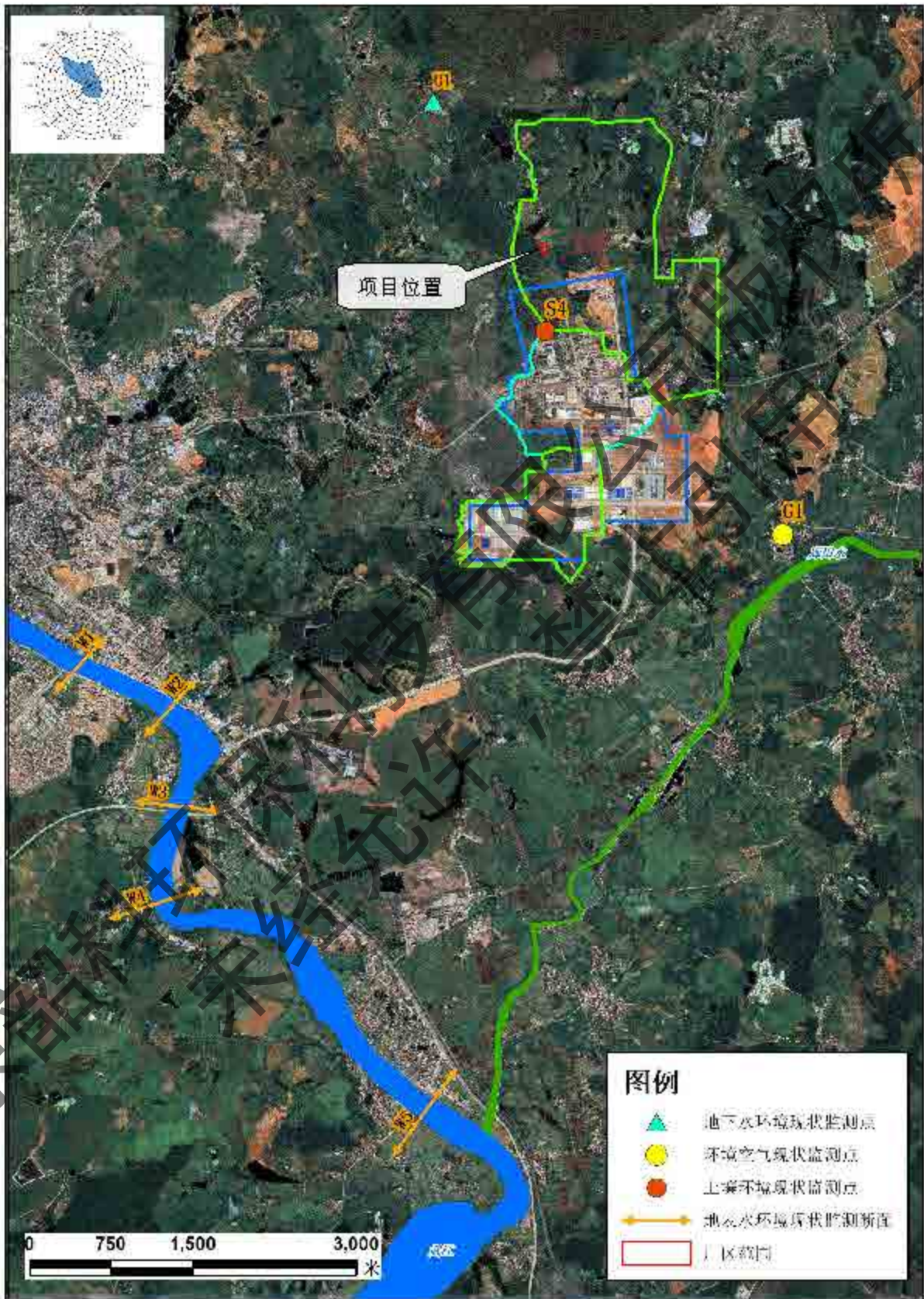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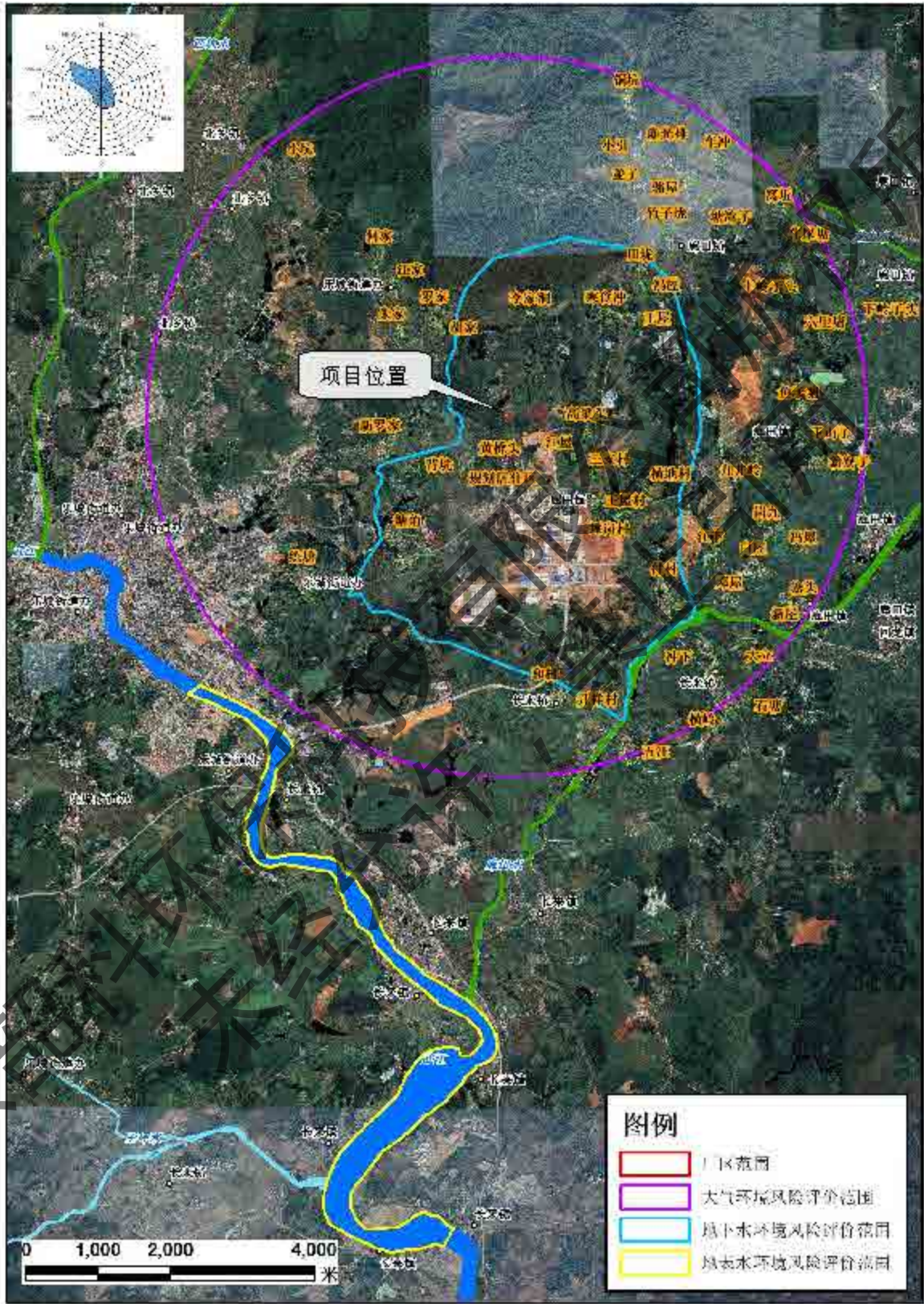
附图 5: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内布置图



附图6：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7：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8：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件

附件 1：乐昌产业园工业固体废物设施补短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发改投审〔2022〕74号

##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昌产业园工业固体废物设施补短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请求办理乐昌产业园工业固体废物设施补短板项目立项手续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经市政府十六届14次常务会议及市委十四届第25次常委会议审议同意，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210-440281-04-01-560380）。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韶关市乐昌市乐昌产业园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规划用地面积4000平方米，规划新建一个工业固废

弃收集中转场所，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其中包括危险固废暂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地磅房以及道路工程、围墙，污水处理设施、室外给排水、室外照明等。项目估算总投资1733.68万元，其中：工程费1602.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0.85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于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三、请严格按照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用地选址意见合理利用土地，请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请按批准的估算总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并将投资概算报我局审核。

五、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严把工程质量。

六、项目招标工作须严格按照核准意见实施（详见附件）。

七、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产业园、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

附件：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乐昌产业园工业固体废物设施补短板项目

项目代码：2210-440281-04-01-56038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p><b>核准意见：</b> 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标实施工作。</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2022年11月29日</p></div>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摘录

4、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是否要在报告表中对现有工程进行说明？

异地整体搬迁项目应报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运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5、关于污染防治类技术指南

5、如果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是否需要提供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6、报告表项目是否还需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开展大气现状监测？

如判定为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如判定为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统一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工作。

7、污染防治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B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B、《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311-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中既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8、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部分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其中周边5千米指的是厂界外延周边5千米，还是指项目中心点外5千米？引用数据位置是否必须位于项目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引用的数据要求为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指厂界外延5千米的范围，引用的现状数据不限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的数据。

9、关于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本项目不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监测么？如果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是否需要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对于非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10、报告表项目中大气评价是否需要开展评价等级判定？是否需要开展相关的模型预测工作？

判定为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的，不再要求开展等级判定和模型预测，按照技术指南要求明确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即可。

链接：[http://www.china-eia.com/xmhp/hpzcbz/202110/t20211020\\_957221.shtml](http://www.china-eia.com/xmhp/hpzcbz/202110/t20211020_957221.shtml)